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茂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3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0/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上午8:00——11:30,

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疫情的特殊时期,各参会股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　　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 系 人: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茂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0年12月29日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须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的条件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6794	15.39%	2,159.346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7.3206	84.61%	10,790.6540	83.33%
股份总额	12,950.0000	100.00%	12,95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6794	15.39%	2,092.6794	1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7.3206	84.61%	10,857.3206	83.84%
股份总额	12,950.0000	100.00%	12,9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950万股,公司将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87,68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12.44万元,流动资产 70,179.55万元。按2020年 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4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5.62%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10.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39%),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孙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总经理助理邱湘平先生等5位股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9月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84%),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0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 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7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0.28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55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1元/股;

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年11月10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0年12月21日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71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770.28万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55人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建隆	董事	50.00	5.19%	0.05%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2.59%	0.03%
中层管理(技术)及基层人员(153人)		695.28	72.16%	0.73%
预留		193.22	20.05%	0.20%
合计		963.50	100.00%	1.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06.78万股。鉴于有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19.5万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7人变为15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0万股变为9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6.78万股调整为787.2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93.22万股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 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9名调整为155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7.28万股调整为770.2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 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49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0年12月2日已收到155名激励对象货币出资人民币28,577,388.00元, 均已汇入公司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29210078801200000063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77,388.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952,630,735股增加至960,333,535股。

2.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952,630,735股增至960,333,535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466,005,960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年12月21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53,773	53.37%	7,702,800	516,156,573	5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76,962	46.63%	-	444,176,962	46.25%
三、总股本	952,630,735	100.00%	7,702,800	960,333,535	100.00%

八、 对公司股权分布及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333,535股,则2019年度每股收益由0.1987元/股变更为0.1969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九、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职工监事徐海燕女士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徐海燕女士简历

徐海燕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80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